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建字第198號

原　　告　亞鑫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紹平
被　　告　磊鑫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國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參拾陸萬肆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捌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6年5月15日簽訂「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新建工程」營造工程承攬契約書及「工程承攬補充協議書」（以下合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承攬由被告「湯泉美墅」開發案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工程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264萬2,974元，其中由銀行負責撥款百分之70，被告負責百分之30，原告則逐期撥款代墊並由被告開立期票交予原告收執，並約定開工後被告依工程進度比例估驗計價方式給付原告工程款。原告於106年6月3日開工後即依約趕工，並依施工進度請領各期工程款，然至第11期請領使用執照工項款前，因被告資金周轉導致工程款及代墊款陸續無法兌現，被告並於107年7月4日片面解除系爭契約。原告旋以羅東

南門郵局存證信函催告被告儘速付款，惟被告仍未遵期清償，雖經原告多次催告，未獲回應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之約定及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規定，請求原告給付236萬4,000元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約書、系爭工程撥款進度表、支票、羅東南門郵局98號、2號存證信函、系爭工程結算書及請款單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7至107頁）在卷足稽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民法承攬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（即108年6月22日，本院卷第157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國焜